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力行
電話：049-234751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illis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118670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（公告(已用印).pdf、5公告-發布(稿).odt、5提要表.odt、5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農水保字1111867059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技術研究發展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秘書室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土石流防災中心)(均含附件)

